编 制 说 明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

仁化县病险水库（大坑底、老肖塘、小水、美虎坑及欧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二期）包括老肖塘、美虎坑及欧山水库的除险加固。

（一）老肖塘水库

老肖塘水库位于仁化县丹霞街道办岭田村委会境内，距丹霞街道办6.38km，距仁化县城6.53km。老肖塘水库所属水系为浈江二级支流董塘河，地貌以高丘低山为主，流域范围内植被覆盖良好，水库坝址以上集雨面积为0.446km²，干流河长为0.888km，平均坡降J=0.0857，是一宗以灌溉为主，兼防洪的小（2）型水库。

本次除险加固主要采取以下工程措施：

①坝顶铺筑20cm厚C20砼路面，在下游侧设置C20砼排水沟。

②重建溢洪道底板，重建消力池。

③新建放水斜涵和放空底涵。通过开挖副坝坝体在底部新建输水底涵，新建底涵采用DN1000预应力钢筋混凝土Ⅱ级承插管。开挖坝段需重建上游C20砼面板和下游草皮护坡，重建坝顶防浪墙，重建下游贴坡排水。

④副坝全坝段开挖，重新填筑粘土，形成粘性土截渗墙。

（二）欧山水库

欧山水库位于仁化县董塘镇新莲村委会，距董塘镇5公里，距仁化县城8.0公里。欧山水库所属水系为浈江二级支流董塘河，地貌以高丘低山为主，流域范围内植被覆盖良好，是一宗以灌溉为主，兼防洪的小（2）型水库，灌溉面积为200.0亩。水库坝址以上集雨面积为0.86km²，干流河长为1.00km，平均坡降J=0.031。

主要工程措施如下：

①大坝部分：加高加长非溢流坝，在上游新建0.50m厚防渗钢筋砼面板，重建现状放水斜涵。

②新建虹吸管防空涵：拆除左坝肩部分坝体，结合左侧非溢流坝段的加高加长，埋设DN800钢管虹吸管，用于上层库容的放空。

③管理房装修：对管理房进行翻新装修，对管理房周围的地坪进行硬化处理。

（三）美虎坑

美虎坑水库位于仁化县董塘镇河富村委会，距董塘镇4km，距县城约16km。美虎坑水库所属水系为浈江二级支流董塘河，地貌以高丘低山为主，流域范围内植被覆盖良好，是一宗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库，灌溉面积为300.0亩。水库坝址以上集雨面积为0.54km2，干流河长为1.3km，平均坡降J=0.025。

本次除险加固主要采取以下工程措施：

①上游坝坡：对破损面板进行拆除重建。

②坝顶：对坝顶进行硬化、防浪墙进行抹面修复厚3cm。

③下游坝坡：修复雨淋沟草皮护坡、局部修复破损排水沟、贴坡排水进行局部清理、新建量水堰。

④溢洪道：对溢洪道往左岸拓宽至3.0m、重建溢洪道底板、重建交通桥、重建消力池。

⑤输水建筑物：位于坝体右侧新建DN1000螺旋钢底涵长47.0m。

⑥出水渠：对出水渠右岸新建挡墙。

⑦防汛公路：对防汛公路进行硬化。

⑧管理设施：对管理房进行装饰装修、管理房后的边坡采取防护措施。

（二）实施地点：仁化县。

（三）实施单位

1、建设单位：仁化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设计单位：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编制依据

（一）送审资料

1、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2、施工图设计图纸。

（二）执行规范及定额

1、《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2、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号文发布的《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

3、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号文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4、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号文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5、《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粤水建设函〔2023〕348号）。

6、水利定额缺项的子目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7、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增值税销项税税率的通知（粤水建设[2019]9号）。

三、其他说明

一、专业工程暂估价：投标人按建设单位给定的金额统一报价计算，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完善施工图纸说明进行计量计价，成品采购需经建设单位认可的采购方式采购后按实际采购的发票和合同及相关资料结算,结算价不超暂估价。

（1）老肖塘水库

1. 铸铁水漏DN240共26个，暂按120元/个计算；
2. 量水堰板1块，暂按800元/个计算；
3. 新设水位尺1套，暂按2000元计算。

（2）美虎坑水库

1. 铸铁水漏DN240共25个，暂按120元/个计算；
2. 限重牌1块，暂按1000元/个计算；
3. 量水堰板1块，暂按800元/个计算；
4. 新设水位尺1套，暂按2000元计算。

（3）欧山水库

1. 新设水位尺1套，暂按2000元计算；
2. “三要素”迁移1项，暂按5000元计算。

二、暂列金额,投标人按建设单位给定的金额统一报价，本项费用虽列入报价内，但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也不必然发生，只能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指示使用，其最终结算费用应以实际发生为准，其余额仍归发包人（建设单位）所有。

三、本工程办理结算审核时，需提供项目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图像资料（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项目参与单位共同签名盖章确认，含隐蔽工程验收记录）。